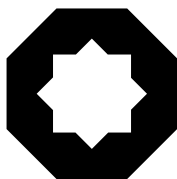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動議**委任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稱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以填補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原中文名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證書》中對本公司業務範圍的變更：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章程如下：

刪去原章程第2.2條全部內容，並以以下新章程第2.2條取代：

原章程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新型房屋、水泥及製品、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建築材料的倉儲、配送和分銷；水泥、玻璃生產線的技術研發、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新型建築材料的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信息服務。承包境外建材、建築和輕紡行業的工程承包、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新章程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型建築材料及製品、新型房屋、水泥及製品、玻璃纖維及製品、複合材料及製品的技術研發、生產和銷售；建築材料的倉儲、配送和分銷；水泥、玻璃生產線的技術研發、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新型建築材料的工程設計與工程總承包；與以上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信息服務；承包境外建材、建築和輕紡行業的工程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及工程；進出口業務。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代表董事會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數據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